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学院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国家有关部门和上级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应对各类学校安全事件（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风险类别

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4.1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

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涉境外师生事件；校园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师生伤亡、失踪等可能引发的稳定舆情风险。

1.4.2 事故灾难事件。包括：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溺水、交通事故；集体活动事故；供水、电、热、油、气等事故；校园欺凌暴力、“校闹”、校园网贷及其他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等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

1.4.3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食物中毒及疾病、传染病等造成损害师生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1.4.4 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及其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1.4.5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1.4.6 教育考试类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法事件等。

1.4.7 教育舆情事件。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各类舆情事件。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指导、协助做好学校风险防控处置工作，形成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发生事件时，按照管理权限，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1.5.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风险防控在最小范围内。

1.5.3 系统联动，协同应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负责人按照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深入第一线，掌握第一手材料，认真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部门系统联动，协同应对的处置工作格局。特别是舆情处置要准确把握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研究确定的统一口径，确保导向正确、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正确引导舆论发展方向。

1.5.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依法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5.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领导、制度、组织、物质、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增强保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1.6 风险防控的级别划定

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

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1.7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7.1 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风险防控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根据“一岗双责”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负责向相应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相应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1.7.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担任，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分析研判各类安全风险信息，提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协调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7.3 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1.7.3.1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主要职责为：事件发生后，研究分析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并按照事件分级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3.2 事故灾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负责人和相关单位负责人（根据事件情况确定相关业务部门）担任。成员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主要职责为：事件发生后，研究分析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并按照事件分级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3.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卫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校医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主要职责为：事件发生后，研究分析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并按照事件分级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3.4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主要职责为：事件发生后，研究分析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并按照事件分级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3.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网络与信息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网络管理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组

成。工作组主要职责为：事件发生后，研究分析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并按照事件分级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3.6 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教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主要职责为：事件发生后，研究分析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并按照事件分级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3.7 教育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学校党委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主要职责为：事件发生后，研究分析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并按照事件分级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4 各相关单位职责。

根据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经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协调相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各自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8 监测预警

1.8.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有关校园安全的信息，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风险防控的准备工作，加强沟通交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8.2 预警分级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预警预报信息及发展态势进行综合预评估，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Ⅲ、Ⅱ、Ⅰ四个级别，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8.3 预警启动

按照事件发生的等级和类别，相关单位根据各自预案启动相应等级的预警。

1.8.4 预警响应

1.8.4.1 蓝色预警响应

（1）在领导小组协调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行动，控制事态发展，将影响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2）及时收集、报告信息，加强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相关单位落实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相关场所的巡逻工作；

（4）相关单位、应急处置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采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必要的预防及应对措施。

1.8.4.2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执行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影响校园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2)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伤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1.8.4.3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执行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动员准备；

(2)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及时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1.8.4.4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执行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1) 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2)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影响校园安全的活动；

(3) 组织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1.8.5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的变更与解除，由启动人变更与解除。

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2.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事件失控，学生或是教育有关的工作人员未经审批走出校门，并有社会人员参与进行

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2.1.2 重大事件（II 级）：聚集事件失控，师生手机短信、微信、QQ、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审批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有外来人员参与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2.1.3 较大事件（III 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负面新闻、横幅、标语等，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网上热点问题，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2.1.4 一般事件（IV 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并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负面新闻，呈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视情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2.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2.2.1 信息报告

2.2.1.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责任报告单位：发生相关事件的单位。

责任报告人：各单位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报告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后报送。涉密信息按规定报送。

2.2.1.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时限及程序

（1）初次报告

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属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的，必须在事件发生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其他达不到报送等级，但研判后确需上报的突发事件，也可上报，不限于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2）进程报告

各级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必须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日报上级教育部门。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上级教育部门。

2.2.1.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初步性质、可能原因等及联络人、联系方式。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等。

（2）进程报告内容：

事件控制情况、事件进程、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等。

（3）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工作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2.2.2 信息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教育系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信息，经各级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向社会发布。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2.3 应急处置措施

2.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2.3.1.1 事件已超出事发学校范围，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和省级教育部门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校和省级教育部门应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并报告、通告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2.3.1.2 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负责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违法行为。学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各级团组织及学校党政干部队伍、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和学生会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校不漏院、院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2.3.1.3 学校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采取各项措施，如公安部门决定必须采取坚决措施，要组织干部、教职工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果必须对学生作出处理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明确对学生应当处理的依据与原因，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避免矛盾激化，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2.3.1.4 根据事件情况，领导小组负责启动学校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3.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学校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报告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校要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案件，应当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组成工作小组，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深入事发学院，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2.3.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校有关单位应立即向

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立即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教育部门和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事件引发的原因，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当即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向学生和学生监护人及相关人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解释工作，确保事态不进一步扩大。相关人员要及时了解事实真相，理解和支持学校及政府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人员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2.3.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各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对不稳定因素苗头，及时进行处理。发现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负面新闻，应当及时引导；对发布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正面宣传并予以澄清；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应报属地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隐患。

2.4 善后与恢复

学校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满足师生及学生监护人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复相关人员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1 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3.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学

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 故灾害（难）。

3.1.2 重大事件（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 故灾害（难）。

3.1.3 较大事件（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 故灾害（难）。

3.1.4 一般事件（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 故灾害（难）。

3.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参照 2.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3.3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灾难发生后，学校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3.3.1 学校突发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抢救、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3.2 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后，学校应根据事件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事故灾难类事件

责任报告人和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A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室）报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救工作。

B 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C 抢救伤病员，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配合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D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置问题。

E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②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A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的安全事故，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B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C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③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A 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

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B 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C 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D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亲属情绪稳定。

④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A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要组织力量开展抢救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B 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C 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D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搜寻物证、排查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

⑤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处理办法

A 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B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当地教育等有关部门报

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C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D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E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与当地教育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F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与当地教育部门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⑥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A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B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C 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⑦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A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措施。

B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

教工伤亡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C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D 学校要组织力量开展疏导、抢救伤病员工作，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⑧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A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B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C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D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E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⑨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处理办法

A 后勤管理处要做好食堂、锅炉房等重点场所以及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B 发生涉水、涉电、涉气等重大事故紧急情况时，学校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C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⑩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A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B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⑪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A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B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各级有关外事部门报告。

C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D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要妥善处理，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E 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3.4 善后与恢复

应急任务和生命救助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立即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积极开展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4.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4.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4.1.1.1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4.1.1.2 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4.1.1.3 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4.1.2.1 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4.1.2.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1.2.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1.2.4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

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1.2.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学校；

4.1.2.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

4.1.2.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4.1.2.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4.1.3.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4.1.3.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1.3.3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1.3.4 在一个县(市、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4.1.3.5 发生在学校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4.1.3.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 5 人以下死亡；

4.1.3.7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4.1.4.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4.1.4.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1.4.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1.4.4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对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4.1.6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基本参照 2.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4.3 应急处置措施

4.3.1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在事发地各级政

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

4.3.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3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必须按要求向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4.3.4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防控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必须按要求向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4.3.5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4.3.6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和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联系当地医疗部门，对患病或中毒人员紧急救治。

(2)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 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3) 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4)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 通报情况, 做好安抚工作, 稳定其情绪。

(5)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 对可疑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 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 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 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 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 开展侦破工作。

(6)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 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主管教育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 请求支持和帮助。

(7)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 稳定师生员工的情绪, 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 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4.4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 应立即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 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的各项正常秩序。

5.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5.1.1 I 级事件: 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

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因灾死亡人口 30 人以上；因灾倒塌房屋 1 万间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

5.1.2 II 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因灾死亡人口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因灾倒塌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

5.1.3 III 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因灾死亡人口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因灾倒塌房屋 0.1 万间以上，0.3 万间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

5.1.4 IV 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损失未达到较大灾害标准的自然灾害。

5.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基本参照 2.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5.3 应急处置措施

5.3.1 预报后的应急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各级教育部门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后。

学校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1）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 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抢救和医疗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5)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校园安定。

5.3.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学校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I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 II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必须按要求向上级教育部门进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II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 III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防控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必须按要求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事件进程。

(3) III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除按照 IV 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死亡人员的，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

属接待和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4）IV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人和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措施，有受伤人员的学校协助做好受伤人员救助和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5.4 善后和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从应急转向善后和恢复，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降低自然灾害损失，使学校尽早恢复教学秩序。

6.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6.1.1 特别重大安全事件（I级）：学校各类网络和信息系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失去业务处理能力；学校发生的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6.1.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安全事件的，为重大安全事件（II级）：学校各类网络和信息系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瘫痪，失去业务处理能力；学校

大部分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严重的系統損失，造成系統長時間、大面積中斷或癱瘓，業務處理能力受到極大影響；學校發生的國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關鍵數據丟失或被竊取、篡改、假冒，對國家安全和社会穩定構成嚴重威脅；其他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經濟建設和公眾利益構成嚴重威脅、造成嚴重影響的網絡和信息安全事件。

6.1.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安全事件的，为较大安全事件（Ⅲ级）：学校部分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較大的系統損失，造成系統中斷或癱瘓，失去業務處理能力；學校發生的國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和關鍵數據丟失或被竊取、篡改、假冒，對國家安全和社会穩定構成較嚴重威脅；其他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經濟建設和公眾利益構成較嚴重威脅、造成較嚴重影響的網絡和信息安全事件。

6.1.4 一般安全事件（Ⅳ级）：除上述情形外，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經濟建設和公眾利益構成一定威脅、造成一定影響的網絡和信息安全事件，为一般安全事件。

6.2 信息报告与信息發布

6.2.1 信息报告

6.2.1.1 網絡和信息安全類突發事件的责任报告單位和报告人

责任报告單位：各相關單位。

责任报告人：各相關單位指定的網絡和信息安全聯絡人員。

6.2.1.2 網絡和信息安全類突發事件時限及程序

预警监测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对本单位建设运行的网络和信息系統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及时发布计算机安全漏洞、各类网络病毒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积极配合国安、公安、网信办等部门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维护，保持联络沟通，按照要求及时发布相关网络和信息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建议、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时限要求、发布机关等。

事发报告

1. 各单位发现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断网等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保留现场，并报告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针对不同类型事件先期处置措施如下：

网站、网页出现有害信息事件紧急处置

网站、网页由主办部门的值班人员负责随时密切监视信息内容，发现在网上出现有害信息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主管信息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先及时采取断开网络、断开电源等物理隔离处理措施，防止有害信息的扩散，再按程序报告。

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作好必要记录，清理有害信息，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日志或审计记录，在确保安全问题解决后将网站网页重新投入使用。事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害信息来源追查工作。

黑客攻击事件紧急处置

当有关值班人员发现网页内容被篡改,或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并首先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并清除木马、系统漏洞、后门,检查系统所有密码,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对现场进行分析,并写出分析报告存档,及时恢复与重建被攻击或破坏系统,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病毒事件紧急处置

用户发现有计算机被感染上病毒后,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将该机从网络上隔离开来。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员在接到通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启用反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同时通过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工作。如果现行反病毒软件无法清除该病毒,应立即联系有关产品商研究解决,并向公安部门汇报。

软件系统遭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

重要的软件系统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软件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按本单位容灾备份规定的间隔按时进行备份,并将它们保存于安全处。一旦遭到破坏性攻击,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并停止该系统运行。检查信息系统的日志等资料,确定攻击来源,再恢复软件系统和数据。如认为事态严重,则立即向省信息办和公安部门报警。

网络中断紧急处置

设备管理部门平时应准备好网络备用设备,存放在指定的位

置。网络中断后，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员应立即判断故障节点，查明故障原因。如属线路故障，应及时检查线路，调整或重新安装线路。如属网络设备故障，应及时恢复或更换设备，并调试通畅。

设备安全紧急处置

小型机、服务器等关键设备损坏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信息安全相关负责人员立即查明原因，如果能够自行恢复，应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如属不能自行恢复的，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请求派维护人员前来维修；如果设备一时不能修复，应向主管部门汇报。

2. 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紧急处置，同时将相关情况电话通报至上级主管部门。涉及人为恶意破坏事件的，应同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事中报告

1. 安全事件发生后 8 小时内，填写《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 报告由安全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和运维单位共同编写，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

事后报告

1. 在安全事件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整改报告》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 报告由安全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和运维单位共同编写，由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

6.2.1.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件类型与分级、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原因分析、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整改情况。

6.2.2 信息发布发现有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的信息和情况时，学校应立即组织对监测信息进行研判，认为需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对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的信息及时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具体组织、协调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专家技术组处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6.3.2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处置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同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具体组织、协调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3.3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处置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

并立即组织力量指导、协调开展处置工作。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随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视情况上报。

6.3.4 一般事件（IV级）应急处置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教育部门。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决定是否按III级事件处置。

6.4 善后与恢复

突发事件相关危险源得到控制，网络和信息系統恢复或重大险情已经解除，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应急响应签发人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7. 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家级、省级教育考试，包括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普通专升本考试等执行本预案。突发事件特指在命题组织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泄密的事件。

7.2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事实确认事件的性质，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等级。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3个等级。

7.2.1 I级事件

在2个以上(含2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

围广。

7.2.2 II 级事件

7.2.2.1 在 2 个以上(含 2 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7.2.2.2 在 1 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

7.2.3 III 级事件

在 1 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7.3 应急处置措施

7.3.1 I 级事件

在 III 级事件所采取的措施的基础上：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相应工作。考前没有破案，但确信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经省工作组报国务院部际协调组办公室批准，考试可以如期举行。

7.3.2 II 级事件：

情况一(试卷使用范围在两省以上)：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未发现泄露试题，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自用，传播范围有限，采取的处置措施同 III 级事件。

情况二(试卷使用范围在一省内)：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已发现试题泄露，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传播范围较

广，采取的处置措施同 I 级事件。

7.3.3 III 级事件

根据省应急处置工作组部署，宣布当地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延期举行，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8. 教育舆情事件应急处置

8.1 舆情监测和预警

要高度重视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工作，对涉及本校的舆情要进行 24 小时全媒体监测，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动态。对相关舆情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综合性的科学研判，提前制定详尽处置方案，及时做好回应口径等应对准备。

8.2 舆情等级确认与划分

在教育舆情事发第一时间，对舆情的潜在舆论风险进行分析，初步判断等级。根据舆情影响程度，分为重大教育舆情和一般教育舆情 2 个等级。

8.2.1 重大教育舆情：是指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扰乱教育秩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重点领域、重要节点、重要事件、重要人物的敏感信息迅速发酵，或有主流媒体介入报道，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舆情。

8.2.2 一般教育舆情：是指在论坛、微博、维权网站等平台涉及有损学校形象的敏感信息或对某项政策、某类问题提出质疑、表达诉求，未有主流媒体介入报道，评论量少，仅有少量围观的舆情。

8.3 舆情分发和报告

8.3.1 舆情分发：领导小组研判需要预警的舆情，1 小时内发送到相关单位，相关单位立即开展线下调查、处置等工作。

8.3.2 舆情报告：各单位舆情联络员对涉及本单位的舆情，在 1 小时内报分管院领导并做出具体安排部署。

8.4 舆情回应处置

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处置，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将舆情作为“特急事件”靠前指挥调度，快速反应、迅速处置，最大程度降低负面舆情热度。线下要积极有效应对，妥善处置；线上要及时引导，必要时及时发声，回应关切，澄清事实，掌握话语主导权，实现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8.5 情况报告与反馈

各单位对监测发现和收集到重大教育舆情线索，要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对舆情走向、回应处置和结果等情况要随时报告。

8.6 舆情上报和存档

根据实际需要或上级要求，及时将舆情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对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9. 后期处置

9.1 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学校要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9.2 总结报告

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学校要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提交报告。

10. 应急保障

10.1 组织保障

学校要参照省教育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指挥体系的职责，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定指挥机构和职责，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尽快恢复教育教学正常秩序。

10.2 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送渠道，确保信息传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10.3 物资保障

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库，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10.4 经费保障

学校要严格保证应对学校内部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的经费。

10.5 人员保障

学校应建立各类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备队和专家库，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等领域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

10.6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要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并根据演

练情况和工作实际，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调整。

11. 监督检查与奖惩措施

11.1 表扬奖励

对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应急科研，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11.2 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预防、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督查考核

把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作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履行学校安全职责的督查考核力度，进一步强化对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督导检查的深度和强度，抓住重点区域、扭住关键环节、把住高危关口，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1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海院字〔2019〕45号）同时废止。

13.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